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学〔2021〕2号

---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3日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一项非常严肃和细致的工作，必须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入党推优及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其中毕业班安排在当年3月份进行。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办公室，负责测评指导、审核、结果汇总、公示、上报及学生申诉受理等。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办公室可结合二级学院实际，在遵守本办法原则基础上对本办法未尽事宜

行补充规定。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班主任任组长，成员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开展，包括材料核实、分数统计、公示及结果上报等。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要合理设置工作流程，如实统计测评分数，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测评结果要在班级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并做到每位同学核实签名后，再上报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办公室对各班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学生处备案，并组织学生填写《学生学年综合考评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条 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内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要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对答复仍有异议，学生可向二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公室提出，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公室要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裁决。

### 第三章 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德育测评分（满分 15 分）+ 智育测评分（满分 70 分）+ 体育测评分（满分 5 分）+ 美育测评分（满分 5 分）+ 劳育测评分（满分 5 分）。同类项目加（减）分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减）分。

## 第十二条 德育测评

(一) 德育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三部分组成。德育测评总分 = 基本分(12分) + 加分 + 减分。德育测评主要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

### (二) 基本分

拥护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荣誉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究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具有奉献精神，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

### (三)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加分

1.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加 0.2 分；
2.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类活动，获得二级学院团干培训结业证书加 0.2 分，获得学校团干培训结业证书加 0.4 分；
3. 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表现出其他优良品质的，如拾金不昧，助人为乐，主动帮助同学解决学习、生活困难等，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定，酌情加 0.5-2 分；
4. 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或班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活动，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定，酌情加 0.3-1 分；
5. 在学校或二级学院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予以加分。

(1) 根据学校学生组织设置，学生干部任职类加分分为 A、B、C 三类加分。A 类指担任校级主要学生组织部长级以上干部和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委员等；B 类指担任校级主要学生组织副部长级干部，二级

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副部长级干部，各社团负责人和各班班长、团支书等；  
C类指其他干部；

(2) 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原则上需满一学年。若任职未满一学年，  
则加分分值=加分分值÷12×担任时间（月）；

(3) 具体加分标准见下表

考核 类别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A	1.2-1.5	1-1.2	0
B	1-1.2	0.6-0.8	0
C	0.4-0.6	0.2-0.4	0

(四)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减分

1.故意损害他人人格或盗用集体、他人名义损害集体或他人声誉的，不诚实守信，欺骗他人财物，造成一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1分；

2.受到校级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按如下标准扣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扣3分/次；受记过处分的，扣2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扣1.5分/次；受警告处分的，扣1分/次；受通报批评的，扣0.5分/次。

### 第十三条 智育测评

智育测评分为学习成绩分和能力分两部分，智育测评分=学习成绩分+能力分，课程分满分65分，能力分满分5分。

(一) 学习成绩分

1.学习成绩分（百分制）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课程分计算公式

如下:

$$\text{学习成绩分} = \frac{\sum(\text{各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65\%$$

2.智育测评课程包括通识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独立设置综合实践课程;

3.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制计时,按优=95,良=85,中=75,及格=60,不及格=45计;课程成绩采用两级制计时,按及格=75,不及格=45计;

4.申请课程免修的,按80分计;补考的,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旷考的,按0分计算;缓考的,按缓考实际成绩计算。

## (二)能力分

1.能力分由学术研究能力加分、学科竞赛能力加分和学习提升能力加分等三部分组成;

### 2.学术研究能力加分标准

(1)个人在一、二、三级学术期刊和其他出版刊物(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分别加5、3、1分,其他参与者分别加 $5/(n-1)$ 、 $3/(n-1)$ 、 $1/(n-1)$ 分( $n$ 为作者排名顺序, $n \geq 2$ )。在校报、校网站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2分(大学生新闻中心成员每篇加0.1分);在二级学院院刊、院网站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1分(二级学院内部网宣等媒体部门成员每篇加0.05分);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作者加5分,其他参与者加 $5/(n-1)$ 分( $n$ 为作者排名顺序, $n \geq 2$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

第一作者加 3 分，其他参与者加  $3/(n-1)$ 分 ( $n$  为作者排名顺序,  $n \geq 2$ );

(3) 个人获得国家、省、市、校级科研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5、3、2、1 分，其他参与者根据等级分别加 3、1.5、1、0.5 分。

### 3.学科竞赛能力加分标准

(1) 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加分标准见下表。参加列入浙江省高职院校教学业绩考核 A 类竞赛获奖的，加分分值 $\times 2$  计算。集体项目获奖，按照人数 ( $n$ ) 不同，加分分值乘以不同的系数 $\alpha$ ，加分分值=个人奖项加分分值 $\times \alpha$ 。当  $n=2-3$  时， $\alpha=0.8$ ；当  $n=4-6$  时， $\alpha=0.6$ ；当  $n=7-12$  时， $\alpha=0.5$ ；当  $n>12$  时， $\alpha=0.4$ 。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按 1 名为一等奖，2-3 名为二等奖，4-8 名为三等奖计算。

### 4.学习提升能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3	2.5	2
省级	2	1.5	1
市级	1	0.8	0.5
校级	0.5	0.3	0.2
院级	0.3	0.2	0.1

(1) 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高于本专业要求的，每超一级另加 1 分；普通话等级考试，通过二乙加 0.5 分，二甲加 1 分，一乙加 1.5 分，一甲加 2 分；其他等级考试，通过本专业要求的，加 1 分，通过非本专业要求的，加 2 分；

(2) 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专业领域相关的，每项加 2 分；非本

专业领域的，每项加1分；驾驶证不予以加分；

(3) 参加自学考试，每通过一门加0.5分；参加函授或远程学习，当学年课程成绩全部合格者加1分。

#### 第十四条 体育测评

体育测评分为体质测评分和体育竞赛加分两部分，体育测评分=体质测评分（满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满分2分）。

(一) 体质测评分根据体质测试成绩确定分值，具体标准如下（测试成绩四舍五入）；

体质测试成绩	80分及以上	75-79分	70-74分	65-69分	60-64分	60分以下
体质测评分	3分	2.8	2.6	2.4	2.2	1.8

(二) 体育竞赛加分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获奖的加分标准见下表。参加列入浙江省高职院校教学业绩考核A类竞赛获奖的，加分分值 $\times 2$ 计算。集体项目获奖，按照人数(n)不同，加分分值乘以不同的系数 $\alpha$ ，加分分值=个人奖项加分分值 $\times \alpha$ 。当 $n=2-3$ 时， $\alpha=0.8$ ；当 $n=4-6$ 时， $\alpha=0.6$ ；当 $n=7-12$ 时， $\alpha=0.5$ ；当 $n>12$ 时， $\alpha=0.4$ 。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按1名为一等奖，2-3名为二等奖，4-8名为三等奖计算。

获奖等级 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2	1.8	1.5
省级	1.5	1.3	1.0
市级	1.0	0.8	0.5
校级	0.5	0.3	0.2



院级	0.3	0.2	0.1
----	-----	-----	-----

### 第十五条 美育测评

(一) 美育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加分两部分组成。美育测评分 = 基本分(3分) + 加分。美育测评主要内容包含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和文明素质等方面。

#### (二) 基本分

具备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基本能力，拥有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 (三)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加分

1.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和暑期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经组织部门评选，获得个人或集体荣誉，根据级别加分。集体项目获奖，按照人数(n)不同，加分分值乘以不同的系数 $\alpha$ ，加分分值=个人荣誉加分分值 $\times\alpha$ 。当n=2-3时， $\alpha=0.8$ ；当n=4-6时， $\alpha=0.6$ ；当n=7-12时， $\alpha=0.5$ ；当n>12时， $\alpha=0.4$ 。加分标准见下表。

荣誉级别	国家	省	市	校	院
加分分值	2	1.5	1	0.3	0.2

2. 在各类文娱竞赛中获奖的加分标准见下表。参加列入浙江省高职院校教学业绩考核A类竞赛获奖的，加分分值 $\times 2$ 计算。集体项目获奖，按照人数(n)不同，加分分值乘以不同的系数 $\alpha$ ，加分分值=个人奖项加分分值 $\times\alpha$ 。当n=2-3时， $\alpha=0.8$ ；当n=4-6时， $\alpha=0.6$ ；当n=7-12时， $\alpha=0.5$ ；当n>12时， $\alpha=0.4$ 。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按1名为一等奖，2-3名为二等奖，4-8名为三等奖计算。

获奖等级 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2	1.8	1.5
省级	1.5	1.3	1.0
市级	1.0	0.8	0.5
校级	0.5	0.3	0.2
院级	0.3	0.2	0.1

## 第十六条 劳育测评

（一）劳育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三部分组成。劳育测评分=基本分（3分）+加分+减分。劳育测评主要内容包含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等方面。

### （二）基本分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具备从事劳动的基本技能。

### （三）有下列情况者，予以加分

- 1.热心公益事业，参加学雷锋、社区服务等志愿活动，每个小时加 0.02 分；
- 2.评为校级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 0.2 分。

### （四）有下列情况者，予以减分

- 1.上课或各类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的，迟到、早退一次扣 0.1 分，缺席一次扣 0.2 分；
- 2.在文明寝室创建过程中，寝室内务卫生检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寝室，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 0.2 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